

#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锡沪路南、先锋东路东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锡沪路南、先锋东路东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锡沪路南、先锋东路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已通过评审并备案。根据《报告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商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本地块不属于环境敏感点，无需考虑周边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对本地块的影响。

三、同意该地块作为商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具体项目建设时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